

學生宿舍 Q&A

入宿前

Q1. 學生宿舍有提供什麼設施？

A1. 公共區域：每棟宿舍皆有交誼廳、閱覽室、公用冰箱，提供投幣洗衣機、烘衣機及販賣機等設施。

個人寢室：書桌(附檯燈)、床板(沒有床墊)、衣櫃等，提供網路、冷氣(需另冷氣卡充值並自付電費)等設施。

Q2. 各宿舍寢室內床位尺寸為何？

A2. 三舍(女舍)	內徑 長→188 公分	寬→89 公分
五舍(男女分層)	內徑 長→205 公分	寬→95 公分
六舍(女舍)	內徑 長→196 公分	寬→86 公分
七舍(女舍)	內徑 長→191 公分	寬→91 公分
八舍(男女分層)	內徑 長→207 公分	寬→90 公分
九舍(男女分層)	內徑 長→187 公分	寬→95 公分
十舍(4 人房)(男女分層)	內徑 長→197 公分	寬→95 公分
十舍(2 人房)(男女分層)	內徑 長→191 公分	寬→91 公分

Q3. 學校會有販售床墊、被子、枕頭等用品，或是學校附近能購買嗎？

A3. 學校沒有統一販售床墊、被子、枕頭等用品，請住宿生自行購買。

Q4. 各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？

A4. (進德校區)	三舍 6,530/一學期(4 人雅房)
	六舍 5,930/一學期(4 人雅房)
	七舍 6,430/一學期(4 人雅房)
	八舍 6,930/一學期(4 人雅房)
	五舍 9,230/一學期(3 人雅房)
	9,730/一學期(2 人無障礙雅房)
(寶山校區)	九舍 8,330/一學期(4 人雅房)
	十舍 15,000/一學期(2 人套房、2 人無障礙套房)
	30,000/一學期(2 人套房)

Q5. 大一新生是否統一強制住宿？

A5. 學校沒有強制大一新生一定要住宿，但會保留床位給大學部新生，若床位不足時，得以新生錄取名額百分之九十分配床位，並以居住地點距離學校遠者優先分配。

Q6.床位申請是否有優先順序？

A6.依本校「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規定」僑外陸生、公費生、離島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原住民弱勢學生、運動績優生、宿舍幹部得依序優先分配床位。除各學制新生第一年外，其餘舊生(宿舍幹部另案辦理甄選)於每年 11 月左右開放登記申請保障床位(以住宿組網頁公告期限為主)。

Q7.申請學生宿舍的程序？

A7.新生入學第一年，依住宿組網頁公告開放登記的申請期限內，至宿舍申請系統(<https://webap1.ncue.edu.tw/Dorm/>)線上登記後直接安排床位，若床位不足時，得以新生錄取名額百分之九十分配床位，並以居住地點距離學校遠者優先分配，保證金、住宿費併入註冊繳費單一併開立。

其餘舊生，依住宿組網頁公告開放登記之申請期限內，至宿舍申請系統(<https://webap1.ncue.edu.tw/Dorm/>)線上登記，以抽籤方式進行，抽中床位名單公告後 7 日內未放棄床位者，即開立保證金繳費單，完成保證金繳費後始分配床位，未依限繳費者，視為放棄床位資格，不予分配床位。

Q8.可以自由選擇校區?如何分配床位？

A8.轉學生及研究生可選擇校區住宿，大學部新生由學校依系所分配校區及宿舍。宿舍分配原則: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社科體院新生分配進德校區七舍、八舍住宿、舊生分配進德校區三舍、五舍、六舍、八舍住宿，科技、工、管理學院分配寶山校區九舍(舊生居多)、十舍(新生為主)住宿，若有異動，均以住宿組統一調配為主。

Q9.如何辦理入宿手續？該找誰負責？要領什麼物品？

A9.依每人獲配之床位及住宿組網頁公告之開放入宿期限內，自行前往各宿舍找值勤幹部辦理入宿手續(簽名、領取鑰匙或臨時卡等物品)，若無法配合，其餘入宿時間請三天前與宿舍幹部預約(各宿舍值勤表另行公告於住宿組網頁)。

住宿中

Q10.入宿後能否更換寢室或宿舍？

A10.床位經公告後，如因個人因素欲換寢者，須先填寫「換寢申請書」向住宿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准換寢者，每學期第一次不收費，第二次後每次需繳手續費 300 元並補繳住宿費差額，惟異動至較低住宿費概不退費。

Q11.已繳住宿費，但不想入住了，該如何辦理退費？

A11.1、個人因素退宿(保證金不退費、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辦理退費，第 13 週後不退費)。

2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提早畢業退宿(可退保證金、住宿費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作業規定辦理退費，第 13 週後不退費)。

3、填寫「退費申請表」並檢附繳費收據、存摺封面影本送交至住宿組辦理。

Q12.宿舍是否有門禁？

A12.各宿舍設有門禁刷卡裝置，需經核准住宿者始得以學生證(或臨時卡)刷卡進入，但沒有設定時間管制(隨時可進出)，請住宿生於夜間返回宿舍時，盡量輕聲細語，共同維護居住品質。

Q13.寢室內小冰箱該如何申請？

A13.每學年依住宿組網頁公告開放登記之申請期限內，向各舍幹部領取申請表，完成審核及繳費後始得放置於寢室內。

Q14.晚上如果有緊急狀況要怎麼辦？

A14. 住宿生夜間(20:00 至隔天 08:00)遇有宿舍事務、事件需處理或協助，請撥打宿舍輔導員電話以便即時給予協助。謝謝！

進德校區陳有祿，04-7232105 分機 5757，手機 0922-996207(休每周五及六)，

寶山校區林劍鳴，04-7232105 分機 5758，手機 0921-340082(休每周日及一)。

退宿時

Q15.寢室清空是所有東西都要清空嗎？

A15.是的，請將寢室內的個人物品，包括書桌、床位、衣櫃等完全清空，垃圾應自行打包後分類放置於垃圾集中區，如留下物品(包括垃圾)於寢室內或房門口，視同未清空，將扣除部分保證金。

Q16.如何辦理退宿手續？

A16.先將個人寢室清空，於宿舍幹部值勤時間辦理退宿手續(繳回鑰匙、冷氣卡、臨時卡等物品)，如需退費，請填具退費申請表請宿舍勤值幹部於床位檢查後蓋章，並將退費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繳交至住宿組辦理退費。

Q17.保證金何時會退還？

A17.住宿期滿(上、學期)，於規定期限內離宿，無保證金扣除情事，經住宿組簽報全額無息退回住宿保證金核定後(約每年 8 月)，以轉帳方式匯入學生個人帳戶。

寒暑假住宿

Q18.寒暑假住宿該如何申請？

A18. 依住宿組網頁公告開放登記的申請期限內，至宿舍申請系統(<https://webap1.ncue.edu.tw/Dorm/>)線上登記後直接安排床位。

Q19.寒、暑宿床位會跟原本的相同嗎？

A19.原則由住宿組統一調配床位，視公告時可提供申請之宿舍而定，寒假除境外生春節可留宿需移寢外，原則上寒假床位跟第一學期相同留原寢；暑假以集中住宿為原則。

Q20.申請寒、暑宿後東西還需要清空嗎？

A20.寒、暑假床位公告後，與前一學期床位相同者，無需清空床位，但仍需依限辦理「學期退宿」及「寒、暑期入宿」手續，如寒、暑宿床位與學期床位不同者，務必清空床位(含垃圾)及辦理退宿手續。

Q21.只有申請寒、暑宿全期才能放東西嗎？

A21.經核准寒、暑假住宿者，於申請期間內個人物品可以放置於寢室內，未經核准住宿者，需將寢室清空且辦理退宿手續後，將個人物品打包整齊放置於各宿舍暫時規劃的儲藏空間內，惟學校不負保管責任，請住宿生自行審酌。